

汽车喷涂设备供货/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HNLV2025-0014-1	设备项目: 15 项
项目名称: 栾川县赤土店镇人民政府栾川县汽车产业园配套涂装中心建设项目园区设备部分项目	项目地点: 洛阳市栾川县赤土店镇汽车产业园

需方 (甲方)

供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栾川县赤土店镇人民政府
公司地址: 赤土店镇赤土店街
电话: 0379-66608005
传真: /
邮编: 471543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税务登记号: _____
联系人: 李秉原
联系方式: 15538593899
邮箱: _____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洛阳盟东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 208 号 D 区 D6/D7
电话: 13683858130
传真: /
邮编: 471000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勤政苑支行
银行帐号: 672710020000000716
税务登记号: 91410307MA40YQD89N
联系人: 常瑞鹏
联系方式: 15617806777
邮箱: 36752915@qq.com
乙方盖章:

2025 年 08 月 18 日


2025 年 08 月 18 日


合同设备最终用户及安装地点

用户名称: 栾川县赤土店镇人民政府 建筑物名称: 汽车维修车间
安装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赤土店镇汽车产业园
联系人: 李秉原 电话: 15538593899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注: 1、本合同及附件需加盖“洛阳盟东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后, 乙方视为认可。

2、所有款项必须直接汇入上述乙方指定账户, 否则乙方视为甲方没有履行付款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合同货物描述、数量及价格（RMB，元）：

合同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HNL2025-0 014-1	1	喷枪（色漆 枪）	TUBA TR300	14	3400	47600
HNL2025-0 014-1	2	油水分离器 （带调压阀 及输出装置） 烤漆房内使 用	益东 ZAH600-6303-3A	14	3500	49000
HNL2025-0 014-1	3	气鼓	维吉尔 WQ1201	28	380	10640
HNL2025-0 014-1	4	电鼓	维吉尔 WD1201	28	400	11200
HNL2025-0 014-1	5	水鼓	维吉尔 WS1201	2	430	860
HNL2025-0 014-1	6	烤灯	戴卡 DK-3	14	2200	30800
HNL2025-0 014-1	7	螺杆空压系 统	菲利普斯 L-30PM	3	21300	63900
HNL2025-0 014-1	8	压缩空气管 路	金橄榄 H-PVR	3	22300	66900



HNL2025-0 014-1	9	打磨工位	海诺 HT-100	14	34500	483000
HNL2025-0 014-1	10	喷漆房	海诺 HT-D70	14	64500	903000
HNL2025-0 014-1	11	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 烧设备	海诺 HT-VOC400	6	410000	2460000
HNL2025-0 014-1	12	催化燃烧设 备管道系统	安钢 (镀锌卷材) 定制 (φ700-900MM)	1	280000	280000
HNL2025-0 014-1	13	中央集尘系 统 (一拖三、 一拖四)	宝隆 HULK155	1	468370	468370
HNL2025-0 014-1	14	中央集尘系 统 (一拖五)	宝隆 HULK125	1	269100	269100
HNL2025-0 014-1	15	中央集尘系 统 (一拖二)	宝隆 HULK55	1	120430	120430

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 伍佰贰拾陆万肆仟捌佰 元整 (¥: 5264800.00 元)

注: (1) 具体规格描述, 详见附件 1《设备规格及参数表》、附件 2《设备清单》、附件 3《压缩空气管路、打磨工位、烤漆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催化燃烧管道系统、中央集尘布局图》。

(2)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含税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价款。设备费税率 1%, 如因政策及法律法规变动引起的税种或税率的变化, 双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届时适用的税种或税率调整本合同总价下所含税款, 从而相应调整价格。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甲方根据交货周期，按下述约定付款：(付款时按照甲方要求，开发票及收据)

1) 第一期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备总金额 30% 作为定金，计人民币 ¥：157944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柒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作为合同排产款。

2) 第二期款：设备进场安装，按照施工进度进行资金拨付，该阶段甲方向乙方支付比例最高不超本合同设备款总金额 40%，计人民币 ¥：2105920.00 元 (大写)：贰佰壹拾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3) 第三期款：所有设备安装验收完毕，支付该批合同设备总金额的 27%，计人民币 ¥：1421496.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整。

4) 第四期款：剩余合同总额的 3%，计人民币 ¥：157944.00 元，(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玖佰肆拾肆元整，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付清。

2.3 付款时注意事项：

2.3.1 为保证乙方及时收到甲方汇付的合同款项，按时安排合同设备的生产和发运，甲方应在每次汇款时将带有银行签章的汇款底联，注明本合同编号及款项用途，邮件至乙方。付款时需注明付款单位名称。

乙方指定账户为：名 称：洛阳墨东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勤政苑支行

银行账户：6727 1002 0000 0007 16

2.3.2 付款后，及时将支付凭证复印件传真给乙方授权代表人，以便及时确认；

2.3.3 所有款项必须直接汇入上述乙方指定账户

第三条：交货期限：

本合同设备预定交货期应为本合同签订、乙方收到甲方定金及排产款（或排产函件）以及甲方确认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本项目合同、附件 1《设备规格及参数表》、附件 2《设备清单》、附件 3《压缩空气管路、打磨工位、烤漆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催化燃烧管道系统、中央集尘布局图》、及其它技术文件（如有）之日起 20 天内乙方发货。如甲方场地未能满足安装条件，交货期顺延或另议。交货期如遇法定节假日，交货期顺延。

交货期如有变动，一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并经另一方书面认可。甲方要求推迟交货时间/暂停供货的，应经乙方书面认可，由此产生的仓储费自约定交货时间起算。

第四条：交货方式：

4.1 运输方式

乙方代办运输；按甲方指定地点。联系人 李秉原 电话 15538593899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赤土店镇汽车产业园。

本合同设备由乙方代办，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收货单位发运合同设备。

第五条：货物的交付查验和保管：

5.1 收货查验：



货物运至工地前，甲方应提供适合具有防盗措施的堆放场地。到货当日，甲方在收到到货通知后在两个小时内指派专人会同乙方或其指定的代理公司，按装箱单共同开箱验收，并在生产发货单上签字确认。有异议之处甲方应于开箱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属乙方责任乙方负责补换，如甲方七日内未提出异议或到货当日不会同乙方开箱验收的，无论甲方在乙方生产发货单上签字与否，均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双方签定之合同要求。

5.2 保管：

甲方应提供具备防淋、防潮、防盗、防强光等存放货物所需的封闭空间，并对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防止任何损蚀、损失和损害。

第六条：安装、调试与安装工程验收

6.1 预计施工周期为安装开工之日起七周。如遇法定节假日，安装工期顺延。

6.2 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如需要可派人员到现场指导甲方进行螺杆空压系统、压缩空气管路、打磨工位、喷漆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催化燃烧设备管道系统、中央集尘设备等的施工以满足《压缩空气管路、打磨工位、烤漆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催化燃烧管道系统、中央集尘布局图》要求。

6.3 甲方按照双方会签的《压缩空气管路、打磨工位、烤漆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催化燃烧管道系统、中央集尘布局图》进行施工完毕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到现场进行检查厂房及地面是否达到安装要求。如果结果符合《压缩空气管路、打磨工位、烤漆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催化燃烧管道系统、中央集尘布局图》要求，则乙方应按照约定的安装时间，安全有序且保质保量做好安装工作；如果甲方场地未达到安装条件乙方配合甲方需要整改的事项甲方再予整改，直到符合为止。（场地能达到安装条件的日期影响产品实际安装及交货日期，请甲乙双方务必引以重视）。

6.4 乙方进场开工的条件应该是产品到达现场、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及甲方支付了本合同约定的款项。当满足以上条件后，双方再确定开工进场日期和竣工日期。

6.5 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施工安装、调试（如停电、土建延迟、厂房搭建工作延迟等），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承担责任。若由此产生停工状态，甲方应承担乙方由于停工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和费用。

6.6 甲方如要求变更安装日期，必须提前壹拾五天书面通知到乙方，双方重新确定开工日期。若甲方要求终止安装的，应书面通知乙方。若已造成乙方损失，乙方有权采取法律措施要求赔偿。

6.7 在调试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及保养培训，并向甲方提交调试记录和报告。培训应能使受训人员掌握对设备进行通常故障的诊断和排除、维护和保养的基本技能。

6.8 乙方验收结束后，凡验收中存在的合格项目，甲、乙双方根据合同中各自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分别予以整改合格。

6.9 甲方在收到此供货合同里 15 项设备后六个月内由于甲方原因仍不进行验收的，应视为验收合格，同时甲方应支付全部余款，并视为乙方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



6.10 由于甲方原因（例如整体工程没结束、无正式电源等）造成设备不能验收的，甲方不应该以此做为拒付余款的理由。

6.11 安装产品未经当地政府相关部门验收通过或未经乙方办理竣工移交手续之前，甲方不得自行使用该产品，如甲方擅自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12 乙方收到甲方付清了应付款项的有效凭证后办理移交手续，将产品、随机图册资料及相关证书报告交付给甲方；交接完毕后甲方需在设备验收单签字盖章留存。

第七条：安装必备条件

7.1 货抵安装现场，且甲方已签收。

7.2 厂房土建完工，符合安装条件即可；若不符合，甲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基本要求包括：

厂房的数量及厂房的长度、宽度、高度和地面平整度符合《压缩空气管路、打磨工位、烤漆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催化燃烧管道系统、中央集尘布局图》各项规定。

7.3 甲方应确保施工期间的电源供应：

7.3.1 甲方应将安全施工用临时电源送至任意厂房，其负荷不小于三相 380V20A 和单相 220V15A。

7.3.2 甲方应将相关要求的动力电源最迟于安装开工后 30 天内送至设备的动力电源控制箱（或乙方指定）处，并设置动力配电（板）柜。

7.3.3 安装工程调试之前提供正式电源至各用电设备控制箱旁。

7.4 安装辅助项目按要求完成或委托落实。

7.5 甲方应在安装区域内配置消防器材

第八条：承诺和保证：

8.1 本合同设备质量执行标准：根据附件 1《设备规格及参数表》进行设计和制造。

8.2 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 15 项设备规格向甲方提供未曾用过的 15 项设备。

8.3 本合同设备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以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若合同设备分批验收，质保期则分批计算。在上述期限内，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因设计、制造质量不良而导致损坏的零部件。

8.4.1 下列原因导致的故障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 a. 未经乙方或乙方委任的安装人员安装所致的故障；
- b. 未经乙方或乙方委任的维修人员维保所致的故障；
- c. 因人为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

8.5 在本合同签订后，在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前，如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安全规范标准而需对本合同项下未发运或已发运的设备进行功能增加、性能改变或其他任何类型的改造以满足新的国家标准，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和费用。如甲方拒绝承担因执行新的国家标准而产生的额外成本和费用，乙方有权在受影响的设备范围内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承担乙方因该解除合同而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

8.6 如甲方根据自身要求对已发运的合同设备进行改造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产品改造合同，并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和费用。



8.7 未经乙方许可，如甲方擅自对合同设备加装附属设备、进行改造改装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的，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

8.8 如双方对本合同设备发生质量争议，均以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书面裁定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

8.9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不能及时安装，或安装完毕后因甲方原因不及时申报验收，则设备发货之日起 3 个月满日即视为设备已验收合格，甲方即应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应款项（如有）。

8.10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执行维护保养工作，维护保养期与第 8.4 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一致。

第九条：产品包装：

乙方按其企业标准提供合同设备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以保证合同设备安全运抵本合同指定的到货地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违约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设备价款时，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逾期支付合同设备总金额的万分之四，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逾期支付设备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10.2 由于乙方违约不能按时将合同设备交货时，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逾期交付合同设备总金额的万分之四，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逾期交货设备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10.3 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可以要求安装方暂停安装或不移交合同设备（技术资料除外），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构成违约。

10.4 本项目具体功能配置是甲乙双方经过充分沟通后共同确认的（详见附件 1《设备规格及参数表》、附件 2《设备清单》），如后期因功能配置问题无法通过当地政府部门验收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相关变更协议增加有关功能配置并相应调整价格。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封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政府命令、重大失窃、水灾、火灾、暴风雪、闪电、冰雹、地震、山崩、海啸、台风、飓风、翻车、翻船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及其它经双方一致同意的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11.3 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2.1 合同履行中，如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均应于本合同规定交货日 15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因一方单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成本和费用应由该方承担。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法定事由单方面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偿付本合同设备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2.3 如甲方在其他合同内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或拖欠应付款项的，或者甲方未按原定付款计划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即使本合同内对乙方履行合同有任何规定，乙方仍有权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选择暂停本合同或者部分或者全部终止本合同。

12.4 如超过预约交货期 1 个月或合同停止履行间隔时间超过 2 个月的，经乙方合理催告，甲方仍未要求乙方发运的，乙方有权在受影响的合同设备范围内解除合同，相关定金将不予返还。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和保密：

本合同与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对方所造成的损失，由未通知方承担。

第十六条：其他：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本合同文本不得随意涂改；若需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视为有效。

16.3 在本合同签定后，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有相关内容需加以补充或变更，双方应于本合同规定交货日 1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合同。因一方单方面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成本和费用应由该方承担。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

16.4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包括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如有），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任何个人、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被视为乙方的委托代理人，除非另有加盖乙方公章的书面明确授权。

16.5 本合同替代以前甲乙双方所有的往来函件及所有协议等文件，本合同为双方履行的全部依据。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双方就本合同另行订立的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16.6 甲方为本合同 15 项下设备产品的最终用户。若最终用户与甲方并非同一人时，则最终用户之行为，均视同甲方之行为。

16.7 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等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16.8 该合同 15 项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配合申请相关部门申请验收的，自安装之日起十五个月止，



视为设备验收合格。

16.9 该合同 15 项产品未经合法验收，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本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10 如甲方不能按期付款，乙方有权停止设备的使用。在设备款未付清前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16.11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16.1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贰份。

豆
子

